**馬總統出席「2013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論壇」開幕式**

 **日期:2013-05-16**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641&ctNode=5628&mp=1

馬英九總統上午出席「2013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論壇」開幕式，除以兩岸關係及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為例，說明我方係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再度呼籲菲律賓政府就「廣大興28號」乙案負起責任，回應我方要求。

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於5月9日射擊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造成一名漁民死亡、船隻嚴重受損之案件，總統強調，菲律賓公務船人員在臺菲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範圍內濫用武力，此一行為不論是在國際法或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均於法無據，不容於國際社會，因此，我國政府嚴正要求菲律賓政府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凶手及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上述四大要求均符合國際法規範與實踐，菲律賓政府應負起責任，處理國際事務。然而，該國政府在限期72小時內未符合我國要求，故我國採取召回駐菲大使、凍結菲勞申請、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以及停止雙方農業、科技及經濟交流等11項制裁措施。

總統認為，在公開海域殺害非武裝的無辜人民，是任何一個文明國家均無法忍受的事情。中華民國係愛好和平的國家，向來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多次落實此一原則，希望菲律賓政府亦能秉持相同態度，扮演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responsible stakeholder）。

由於本屆論壇主題係「國際法與爭端解決：亞太地區的挑戰」，總統也與訪賓分享他上任後如何以和平方式處理兩岸關係及東海島嶼主權爭議等議題。

談及兩岸關係，總統指出，1949年國共內戰告一段落，中共控制了大陸，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灣，兩岸開始64年的隔海分治。雖然中共自稱已推翻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並未消失，仍然有效統治臺澎金馬。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制定施行，當時中國尚未分裂，因此這部憲法當然是一部「一個中國」的憲法，而中國大陸仍是我國憲法中所指的「固有疆域」，我國政府亦不可能在兩岸隔海分治後，承認在我國大陸領土上，另有一個國家的存在。

總統認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兩岸之間當然也沒有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然而，中共自1949年統治中國大陸迄今已有64年，此一客觀事實，我們不能、也不必否認，中共是實際統治中國大陸的統治當局（governing authority），倘雙方仍相互否認統治權，兩岸將如何進行交流？ 因此，他提出「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之主張。

總統進一步說明，上述概念亦曾見於1972年東西德簽訂的《基礎關係條約》。兩德之間不用「主權」（Souveraenitaet）而用「統治高權」（Hoeitsgewalt）之字眼，因此區隔出主權及統治權之概念。總統說，「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之主張，既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亦符合在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臺海現狀之理念，同時也與「九二共識」概念一致。這不僅是對兩岸現狀最務實的描述與解釋，也是消除雙方敵意、擱置主權爭議並促進兩岸發展最好的方法。

總統進一步指出，他上任後，兩岸共舉行8次正式協商，簽署了18項協議，內容涵蓋直航、陸客來臺、食品安全、漁工雇用、動植物檢疫、共同打擊犯罪、金融監理、經濟合作及智財權保護等領域。和他上任前相比，兩岸航班從過去的假日包機變成現在每週616班直航班機；來臺大陸旅客從每年27萬人次成長到每年約250萬人次；來臺大陸學生從800餘人增加至去年的17,000餘人，而兩岸合作打擊詐欺案件亦成效顯著，臺灣詐欺案件數量因而降低一半，損失金額則約減少四分之三（新臺幣140億元）。

總統強調，我方採取務實政策，透過制度化協商，逐步建立兩岸互信，開創前所未有的和平新局。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及深化兩岸互動，包括互設辦事機構及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以期達到兩岸和平繁榮發展的目標。

針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總統向與會專家學者說明，在2012年9月日本政府對釣魚臺列嶼進行國有化之前，他早就在8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謹慎行動，並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因為「主權不可分割、資源可以共享」。

總統說，他在40年前即參加保釣運動，如今，他仍然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而欲解決爭議，則須以和平方式擱置爭議，首先即可從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的合作著手。因此，我國與日本自去年9月開始進行漁業談判，最終於今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協議中建立共同養育與管理區，讓雙方漁民均可捕魚；至於主權爭議部分，雙方訂定「無損權益條款」（no prejudice clause），換言之，彼此在海洋法上的主張均不受此協議影響。此一協議之簽署不僅使長達40多年的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首次獲得解決方案，也為類似的領土爭議樹立了良好示範。

總統認為，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國際爭端要能和平解決，當事方必須正視現實、擱置爭議、尊重國際法，方有可能。而中華民國政府在改善兩岸關係與解決臺日漁業爭端的努力過程中，已清楚展現我國扮演「和平締造者」角色的理論與實踐。

包括「國際法學會」名譽財務長暨「國際法學會德國分會」理事長Torsten Stein、「美國國際法學會環太平洋法律委員會」共同主席Edmund Sim、政治大學副校長林碧炤、「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陳純一，以及外交部次長柯森耀等人均出席是場開幕典禮。

【總統府新聞稿】